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宥宏
　　蘇志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朱曼瑄律師
　　潘俊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清豐、黃羽虹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,000元；原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則核定為14,076,349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具狀變更備位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200萬元，及其中900萬元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仟元每日0.5元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,30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經核備位聲明中，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2月1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3,876,349元【計算式：利息900萬元×(1＋94/365）年×16%＋違約金900萬元÷1000×0.5×459日＝3,876,3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據此，變更後之備位聲明訴訟標

的價額核為25,876,349元【計算式：22,000,000＋3,876,349元＝25,876,349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採價額較高之備位聲明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876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8,2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24,100元，尚應補繳34,1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備位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